

证券代码：872551

证券简称：阿义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0:00 至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51	阿义玛	2020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丘汝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7-10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预计赵京石与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此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租入赵京石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4 号建外 SOHO7 座住宅 9 单元 1001 室的房屋使用权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房屋面积为 236.55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612,000 元。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4号建外SOHO7-10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件

（1）联系人：欧阳佳

（2）联系电话：010-58691245

（3）传真：010-58691249

（4）电子邮箱：aym_angela@163.com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4号建外SOHO7-1001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须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阿义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